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”）进行如下修订：

条款	原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条款	修改后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条款
第六条	<p>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且绝对金额超过3,000万元；</p> <p>.....</p>	<p>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且绝对金额超过5,000万元；</p> <p>.....</p>
第十条	<p>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</p>	<p>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。</p> <p>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</p>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(一)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(2020年9月修订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